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科技奖励制度是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科技制度，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根据国家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现启动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方式

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技奖”）提名工作采用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两种方式。

（一）专家提名

本通知所称专家是指：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3、福建省科技重大贡献奖获奖人；
- 4、2010年度（含）以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人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专家提名时，须先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

下简称“省奖励办”)提出申请(附件1)。省奖励办审核通过后,向专家发送用户名和密码。

2名以上(含2名)专家可联合提名1项省科技奖项目,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每名专家当年度提名项目不超过1项,且必须在熟悉的学科领域内进行提名,与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1人。

所有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的完成人,也不得是提名项目创新内容或其它任何支撑材料的贡献者,并应回避本年度所有评审活动。

(二) 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包括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省直厅局、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中央驻闽科研机构以及经省科技厅认定具有资格的其它单位。各提名单位按省奖励办在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内下达的提名指标限额提名。

为了确保提名项目质量,各提名者(包括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要认真履行提名职责,做好省科技奖提名项目的遴选、提名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如所提名项目发生异议,提名者应承担异议处理的责任。

二、提名奖种

2020年度省科技奖可提名奖种包括: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含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

与我省经济建设主战场紧密结合，鼓励优秀科研成果在闽落地转化，本年度增加受理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提名项目。

三、提名条件

(一)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提名为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在我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创造出特别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为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或应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候选人原则上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 省自然科学奖

提名省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应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性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具有较强的前瞻性、理论性。实行代表作制度，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2018年10月31日之前发表或出版），数量不超过5篇，其中，应至少有一篇为国内优秀期刊论文或专著。

(三) 省技术发明奖

提名省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应是在我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具有明显的原创性、实用性，其核心技术必须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必须在二年以上（2018年10月31日前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

(四)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1. 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在我省实施科技开发

研究及成果应用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项目整体技术必须应用或实施二年以上（2018年10月31日前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且目前仍在使用或生产。

2. 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类别的项目，其完成单位必须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或我省创新型企业。一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只能被授奖一次。

（五）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

提名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项目，应是将自有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引进、消化吸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本省落地转化并大规模应用或者大面积推广，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并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项目成果的整体技术应落地转化并经实践证明二年以上（2018年10月31日前在闽转化）。作为成果转化应用主要单位的省内企业，应列为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成果转化所产生效益的客观佐证材料，并接受实地考察。

四、提名要求及有关规定

（一）提名者应按照各奖种的条件对提名项目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提名项目须在本地区或本部门以及前三名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提名奖种、提各单位（专家）、项目简介、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贡献、主要知识产权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等支撑材料目录。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凡存在异议的项目，在异

议未妥善处理之前，不得提名。

（二）在提名工作中，应落实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精神，注重科技成果的质量、效果和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

（三）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由于国家安全、保密等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和软科学项目，不属于省科技奖表彰范围。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危害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如食品安全和公共安全等）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需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结题或验收证明等材料。

（五）已获国家级、省（直辖市、自治区）级科技奖励或本年度在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被提名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关技术内容提名福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技奖获奖项目中已使用过的论文、专利、标准、著作（含计算机软件）、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要素，不得再次用于其他提名项目。

（六）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中的前五名完成人，每人每年度只能被提名一项省科技奖项目。

（七）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均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人证书上的名称一致。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在福建省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中央驻闽法人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项目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工作应在福建省内完成。

（八）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

（九）同一内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须间隔一年提名。2019 年度退评的项目，2020 年度暂停提名一年。

（十）项目完成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提名操作程序

（一）已注册的项目完成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kjjl.kjt.fujian.gov.cn>），并按《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说明》（在奖励系统首页下载）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的内容，经单位核实后在网上提交，并通知提名书上所选的提各单位（专家）上网审核。

未注册的用户在上网填写前，先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点击“单位注册”在线注册登记，取得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项目完成人帐号密码由单位管理员分配。

（二）提各单位（专家）应及时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对提名书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详细填写《提名意见》后，网上提交至省奖励办，并在线打印提名书。请各提各单位（专家）务必认真填写提名意见。由专家联合提名的项目，请先由非第一提名专家填写后，再提交至第一提名专家（责任专家）审核并填写。

六、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省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按照各奖种提名书的具体要求认真填写。

(一)提名时各主要完成单位应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内确认并盖章；各主要完成人应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里亲笔签名，并由所在工作单位确认信息并盖章，所盖公章必须与填写的工作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二)《应用证明》(附件2)中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由应用单位如实出具，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工程类的项目经济效益可由承建单位出具；农口项目应用单位若为县级以下单位，应用证明应经应用单位上一级(县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加盖公章。

(三)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项目(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食品、农药、化肥、兽药、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技术、标准等)，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

(四)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项目每项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项目每项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8个；科学技术进步奖中的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类别每项主要完成单位1个，无主要完成人。

(五)每个项目可申请回避专家三名(附件6)。

(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进行补正处理，同时不进入本年度评审。

七、报送要求

请提各单位(专家)务必做好2020年度省科技奖提名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在系统内办理网络提名后,由系统生成打印纸质版提名书,并在相应位置分别签字、加盖公章,与附件装订成册,报送原件1份。

(一) 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须在相应位置签名确认。由责任提名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须有正式委托函)报送省奖励办。

(二) 单位提名

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报送的材料包括:(1)提名函1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汇总表(由系统生成打印);(2)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提名函由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行文;省直厅局、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和中央驻闽科研机构等由单位行文。

八、提名时间

各提名项目网络提交材料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至12月31日,提各单位(专家)网络提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23:00,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九、联系方式

(一) 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余育生 林青 0591-87881150、87869718

传真:0591-87881150

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122号省科技大厦1108室

(二) 奖励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591-87862800、87882011

（三）注册审核

电话：0591-87882011、87862982

- 附件：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 应用证明（格式）
 3. 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有关说明
 4.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5. 关于省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补充说明
 6. 回避专家申请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020 年度)

专家姓名	专家身份	工作单位	学科领域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邮箱
	(请填写数字)*					
	(请填写数字)*					
	(请填写数字)*					
提名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单位)						
提名奖种(请填写字母)	A:自然科学奖; B:技术发明奖; C:科学技术进步奖; D: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提名项目(人)简介(300字)						
提名项目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责任提名专家签名	(列第一位的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 通过责任专家本人电邮发送可不签名**)					

***提名专家身份:**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2-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 3-中国科学院院士; 4-中国工程院院士; 5-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人(多重身份的可多填, 如: 1、2)。

****填写完毕后, 电子版(或扫描件)请发送该表至: jlb@kjt.fujian.gov.cn。电邮标题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所有提名专家姓名”。**

附件 3

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有关说明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省科技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重点突出完成单位、完成人的主要贡献和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及成效，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提名书两种形式。各单位应根据通知，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准确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电子提名书主件内容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并在相应位置上传电子版附件；纸质提名书主件与电子提名书主件应完全一致，从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每页右下角应有条形码。附件按要求提供（除应用证明、知情同意书等部分附件应提供原件外，其余提供关键页面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即可）。

纸质提名书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脊背处贴上提名书首页中的“专业评审组”的名称和编号（提名单位或专家审核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原件 1 份。

获奖项目的纸质提名书原件将作为重要科技档案永久存档，未获奖项目的纸质提名书可退回。

附件4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省科技重大贡献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候选人曾获过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的；
2. 候选人身份为公务员；
3. 候选人主要工作及贡献非在闽完成的；
4. 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5. 所在单位和提各单位未填写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二、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 主要完成人不是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的；
4.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的；
5. 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2018年10月31日后发表的）；
6. 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的；
7.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8. 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的，提各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9.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
11. 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未列为项目完成人，且未提交其《知情同意书》的；
12.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3.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三、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 项目的创新内容（含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
4.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的（2018年10月31日后开始应用的）；
5.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6. 按照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
7.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正确盖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前三位主要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该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3人时除外）；
10. 使用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作为支撑材料之一的；

11. 未提供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的；

12.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技术发明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13. 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和权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植物新品种权人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未列为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且未提交其《知情同意书》的；

14.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5.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四、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 项目的创新内容（含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

4.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2 年的（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开始应用的），或仅处于实验室、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等阶段的；土木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不足 2 年的（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验收的）；

5.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许可证书批准时间不满 2 年的；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企业不是国家正式认定的创新型（试

点) 企业或我省正式认定的创新型企业;

6.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7.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正确盖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性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 所需附件不齐全,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1.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12. 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和权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植物新品种权人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未列为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 且未提交其《知情同意书》的;

13. 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的。

五、省科技成果转化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主要完成单位中不含成果转化应用的省内企业的;

3.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4. 项目成果在闽落地转化不足 2 年的（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开始转化的），或仅处于实验室、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等阶段的；

5. 未提供能证明技术成果转化所产生效益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销售或服务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企业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等的；

6. 经济效益证明材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7.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正确盖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 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1.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六、近几年省科技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常见类型：

1. 创新成果的实际完成人（单位）非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

2. 使用他人文章、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为项目支撑材料，且未按要求提供知情同意证明材料。

3. 与其它提名项目使用相同专利、文章等支撑材料。

4. 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排序与实际贡献度明显

不相符。

5. 提名项目的主要发明创造、创新内容及其主要支撑材料为省外单位完成，且未能有效证明合作关系，涉嫌拼凑、挪用他人成果。

6. 主要任务来源仍处在研状态，未结题或未验收。

7. 项目整体技术内容实际应用时间未满 2 年。

8. 提供虚假应用证明，或提供的应用证明不合规。

9.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里所述工作单位与盖章不一致。

10. 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不一致。

关于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补充说明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省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奖项授予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国家创新型企业（试点）或我省创新型企业。

二、提名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提名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技术创新工程经过三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3、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提名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提名材料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并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即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工程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等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即工程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已获省部科技奖的单项技术或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3、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

的实施，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济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提名书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能证明企业整体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材料，如近年来核心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经费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

附件 6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1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必须填写)			
	2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必须填写)			
	3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必须填写)			
申请单位（盖章）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